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184號

上訴人 彭冠傑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3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7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彭冠傑有如其所引用之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取財物（下稱加重詐欺）罪刑（想像競合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並補

01 充說明駁回上訴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尚無足以影響其判  
02 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03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犯後坦承犯行，可見犯後態度良好，  
04 若科以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詐  
05 欺罪之最低法定刑，猶嫌過重，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符合刑  
06 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原判決未據以酌減其刑，且  
07 未詳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致所為  
08 量刑過重，違反比例原則。

09 四、惟查：

10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  
11 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之同  
12 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13 用。又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  
14 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  
15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16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所犯加重詐欺罪，其犯罪情狀並無特殊  
17 之原因與環境，倘科以所犯加重詐欺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之最低度刑，並無情輕法  
19 重、情堪憫恕之情，於客觀上顯然不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  
20 不符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旨。至上訴意旨所指，  
21 上訴人犯後坦承犯行等節，尚非即為在客觀上有足以引起一  
22 般之同情或堪予憫恕之情狀。原判決未適用上開規定酌量減  
23 輕其刑，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

24 原判決以第一審審酌上訴人參與分工情形、被害人所受損害  
25 程度，以及犯後坦承犯行等量刑輕重應審酌之一切情狀，而  
26 為量刑，尚稱妥適之旨，而予維持。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7 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既未逾越法  
28 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  
29 法。上訴意旨僅泛言指摘：原判決未據以酌減其刑，且量刑  
30 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云云，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01 五、本件上訴意旨，係對於原審已詳為論斷說明之事項，以及量  
02 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漫事爭論，而非依據卷內訴訟資  
03 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依上開說明，與  
04 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  
05 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6 六、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  
07 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  
08 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資以判斷有利  
09 行為人與否。上訴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  
10 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部分條文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11 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業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明定為同  
12 條例所指「詐欺犯罪」，並於第43條分別就犯刑法第339條  
13 之4之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  
14 同）1億元、5百萬元者，定有不同之法定刑；於同條例第44  
15 條第1項，則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並犯  
16 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  
17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  
18 明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就犯詐欺犯  
19 罪，於犯罪後自首、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  
20 交其犯罪所得者，規定免除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洗錢  
21 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  
22 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同年8月2  
23 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26 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7 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  
28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30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於本

01 件犯罪事實符合上述規定時，有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本件依  
02 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關於加重詐欺部分，與詐欺犯罪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3項規定之構成要件均有不  
04 符，而不成立。惟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  
05 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取財物罪，亦  
06 即同時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情形，符  
07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構成要  
08 件，應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又  
09 上訴人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0 得，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減輕其刑  
11 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法律適用結果，其行為後法律變更  
12 應適用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3 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  
14 2款規定。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  
15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雖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  
16 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惟其所犯洗錢罪與加重詐欺  
17 罪，係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上  
18 開洗錢防制法之修正，尚不影響判決結果。是原判決未及為  
19 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3 法官 周政達

24 法官 蘇素娥

25 法官 洪于智

26 法官 林婷立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林君憲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